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5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何玲蘭（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睿洋（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睿謙（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李瑩婕（即李佳鴻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佳鴻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58,4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佳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03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2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0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4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8,4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7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8 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二）詎案外人（被繼承人）李佳
09 鴻已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死亡，債務人何玲蘭、李睿洋、李
10 睿謙、李瑩婕為繼承人，債務人等應於繼承範圍內連帶償付
11 本息。（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12 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
13 人何玲蘭、李睿洋、李睿謙、李瑩婕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
14 法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3 庸另行聲請。